

一、 甲為乙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小工業燃料用天然氣購買合約」客戶，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起使用新安裝之 B 七一四型計數器計量錶供應，該計量錶為十進位，乙公司抄錶人員於抄錶時，疏未於計量錶上所顯示之數據末尾加一個「零」字，致所讀數據僅為實際數量之十分之一，因而短收實際用氣量十分之九之天然氣費，計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共計新台幣一千二百五十八萬七千一百九十元整。該系爭 AL 二三〇〇型計量器所裝置之 B 七一四型計數器，經送台北市度量衡檢定所與該所基準器作通氣量比較結果，該系爭計數器之表示讀值確為實際空氣流量之十分之一。乙乃依據契約關係及不當得利之規定，向甲主張前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賠償。試問：乙之主張有何依據？甲應如何答辯？ (25分)

二、 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規定：「I.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、製造或加工、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...III. 商品之生產、製造或加工、設計，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，視為有欠缺。...」試問：

- 1、 本規定之責任性質、責任主體與保護法益為何？
- 2、 本規定之用語「欠缺」之意義為何？不法性應如何論斷？
- 3、 本規定與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適用關係？
- 4、 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意旨何在？

(25分)

三、甲有一子乙，乙為二十歲大學生。乙持續對甲表示，電腦對其學習的必要性與迫切性，甲雖然也贊成乙的看法，不過又擔心乙整天沉溺在電腦遊戲不讀書。經過長久考慮之後，於是對乙表示，可以送乙一部桌上型電腦，不過乙不可以使用電腦玩電腦遊戲，若甲發現乙使用該電腦玩電腦遊戲將取消贈與收回該電腦。乙答應甲的要求。但是拿到電腦之後，乙卻將該電腦贈與女友丙，並與丙約定，該電腦仍放在乙處，供乙繼續使用電腦，若丙需要使用電腦可以告訴乙，到乙處使用。(25分)

問一：甲乙間的約定具有何種法律上效果？乙丙間的約定又具何種法律上效果？

問二：一天甲發現乙在玩電腦遊戲，於是對乙表示要收回電腦。乙對甲表示東西送給別人，不能拘束對方的使用，因為所有權人可以自由使用收益自己的東西。而且，乙已經將電腦送給丙，所有權人為丙，該電腦為丙界乙使用，甲無權拘束乙的使用。問甲該如何貫徹自己與乙的約定？甲是否可以向丙請求返還該電腦？

四、甲乙透過登山活動而相識，經過多次登山活動的接觸而生情，決定結婚，並決定以登山方式結婚。乙對甲乙的婚姻生活並不是很滿意，在一個因緣際會遇見以前的女友丙，後來乙決定與丙共同生活，而在台南大飯店舉行婚禮(25分)。

問一：甲主張乙重婚，乙丙間的婚姻無效。乙表示甲乙間的婚姻才無效，因為不具一定公開結婚儀式。甲表示登山結婚的參與者有拿彩帶，乙表示拿彩帶尚不具一定公開結婚儀式的要求，就像新人座禮車開過台南每條街一樣，若沒有事後的一定儀式，仍無法認為該新人舉行過結婚儀式。請就本例子分析何謂公開的結婚儀式。

問二：丙表示，與乙多年不見，雖然乙表示未婚，但是丙仍小心注意乙身分證上的狀態，而乙的身分證上的配偶欄並沒有配偶的記載，不管甲乙間的婚姻是否有效，丙信賴具公信力的身分證上的記載放心決定與乙結婚，應受到法律保障。請分析丙的信賴是否應該受到保障？